

大學叢書

租稅轉嫁與歸宿

塞力格曼著
許炳漢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租稅轉嫁與歸宿

塞力格曼著

許炳漢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3253.5平)

大學叢書
(教本) 租稅轉嫁與歸宿一冊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平裝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 R. A. Seligman

譯述者 許炳漢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譯者序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塞力格曼氏所著之租稅轉嫁與歸宿一書，爲塞氏一生最精心得意之作，亦爲財政學上有數名著之一。書中理論之精確，結構之綿密，徵引之廣博，文字之優美，凡研究財政學者，類能知之，無待譯者詞費。是書出版以來，風行世界各國，法意日本諸國均有譯本，至我國則尙付缺如，譯者深以爲憾。夫租稅研究佔財政學上重要部分，而租稅轉嫁與歸宿之研究，尤爲租稅研究中之骨髓問題，則塞氏此作，在財政學研究上之重要，直可不言而喻矣。竊不自揣，試爲譯述，以餉學者。

原書前半部歷述各派之歸宿學說，廣徵博引，極古今理論之大觀；後半部定出租稅歸宿之一般原則，暨各種重要租稅之實際歸宿，不尙臆說，但重實際，無一處不從事實立論，故其學說，百擊不懈，竊恐後之學者，雖有千百繼起研究此問題，終難度越塞氏，漪歟盛哉！

譯者深覺原書後半部不易譯，而前半部尤不易譯，譯者往往爲一字一句而躊躇數日，屢作屢改，屢改而仍不稱意，甚矣名著之難譯，有如斯耶！

原書附註極有價值，學者讀之，可以與原文互相參證，互相發明；以是譯者必於每節之終（如原有附註者）附述原註譯文。至若原書引文係自附註譯出者，則恕不再譯，以免重複，但亦必書『見某書某頁』字樣，以明來歷。

譯者於下筆時，固力求與原文符合，然以限於個人學力，不合之處，自知難免，海內外君子，庶幾教之。譯者深得力於學友陳建民兄，凡關於疑難之解釋，詞句之審擇，皆賴陳兄匡助，譯者深爲感激，用誌數語，以示不忘。

二十年二月九日許炳漢序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原著三版序

自本書二版問世以來，爲時已十一載矣。各國財政上之實際問題，已喚起世人對於租稅歸宿問題之新興趣，因新興趣遂有新著作，而吾人卽利用此新著作，使本書之所論列，遂能十分新穎。雖學說自身無大變更，然既加入新材料，則內容爲之充實，篇幅因而增加矣。

於專述學說史之第一篇中，特注重於某某重要學者，而尤注重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學者，因本書前數版均未加以注意也。著者深望經此增補之後，學說史方面之材料，可稱完備，至少就英國載籍而論，可稱稱完備也。

關於租稅歸宿說之重要部分，重要的增補與刪改如下：全書緒論完全重作，而且大加擴充。關於農業用地稅，特注重於實際上重要之研究，俾研究更爲清晰。又鑑於地方財政之日趨重要，故論城市不動產稅之一章，實等於重作。第四章則插入一段，詳論抵押品稅。第七章特別注意於新課之證券物品交易稅。此外關於較新研究之徵引及前版漏述之幾種新論題，在本版各章上，幾均有所增補云。

一九〇九年十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原著四版序

流光易逝，本書第三版刊行以來，倏又十一載矣。此十一載中，世人對於歸宿學說之貢獻，比較尙鮮，故本版只須略加修改。若夫過去十年間震撼人心之事件，則乃研究租稅一般效果之資料，而非研究歸宿問題之資料，置之不論可也。除徵引古籍（散見於本版各章，尤見第二九，七四，七七，八四，八九，九七，一〇一，一〇九，一一五，一二〇，一九三，一九九，三六九，三七二等頁）較前更爲繁博外，本版重要之刪改多關於租稅還元之各論題（第二〇，二二，二〇，二四三，三〇五頁）以及利潤稅剩餘稅之歸宿（第三八一，四一〇頁）云。

一九二一年二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租稅轉嫁與歸宿目次

緒論

術語：衝擊，轉嫁，歸宿；還元，消轉，壓迫，租稅之逃避，效果……………一

第一篇 租稅歸宿學說史

卷一 古代學說

第一章 討論一般消費稅者

創始：霍布斯，克拉多克，卡爾·柏拍……………一七

一、以消費稅並不歸貧苦消費者負擔說

蒙恩，瓦特豪斯，福奇……………二四

二、以消費稅歸一般消費者負擔說

配第，柏那比，得甫，薛力丹，尼哥爾，布魯克斯，曼力，豪吞，騰普爾，約翰得維特，塔刻，楊，騰普爾，柴爾德，卡立，紐真特，樊特凌忒，波斯德士威，福爾斯忒……………三〇

三、以消費稅將轉嫁於地主說

匿名的學者，巴爾特尼，安姆哈斯特

七〇

四、以消費稅將歸商人負擔說

匿名的學者，羅伯，阿什力，美國學者

七五

第二章 贊成奢侈品單一稅者

張伯雷，巴刻，富斯，理查孫，塔刻，尼哥爾，福爾斯忒

九〇

第三章 贊成房屋單一稅者

德克，波斯德士威，福奇，和斯力，馬西，楊

一〇二

第四章 贊成一般財產稅者

卡爾，拍拍得甫，德累克，瓦格斯太甫

一一〇

第五章 贊成土地單一稅者

陸克，達味喃特，阿斯季爾，坎特隆，伍德，樊特凌忒

一二六

第六章 贊成折衷制度者

窩爾坡爾，累內爾，紐真特，斯圖阿特，斯條亞，楊

一二六

卷二 近代學說

第一章 重農學說

揆內，密拉波，麥舍，杜滂，波度，勒特洛內，塔哥，法蘭克林，哈密爾敦……………一四一

第二章 絕對說

亞丹斯密，李嘉圖……………一五七

第三章 平均分散說

樂觀派——萬里，曼斯菲爾德，笛克孫，楊，哈密爾敦，卡那特，孤塞，社爾步雷，普力特維次，退耳，得布洛利，斯泰因；
蒙特哥美利馬丁，吉本，衛爾斯，錫爾曼，庫力，哈密爾敦，亞未柏立……………一六六

悲觀派——蒲魯東，波爾斯……………一八九

第四章 還元說

楊，克累格，薩托立阿斯，和夫曼，穆爾哈德，帕栖，武洛斯基，德斯吐得特雷西，杜譜伊諾得，巴克斯忒，諾勃爾，勞，謝
富勒，皮爾遜……………一九一

第五章 折衷說

塞，西思蒙第，加內，帕烈，杜譜伊諾得，焚宜，勒啦波列，封圖楞，勞，封霍克，普林斯斯密，理查瓊斯，布卡南，詹姆斯密

爾, 栖品, 馬卡羅和, 密爾, 福塞特, 克力夫勒斯力, 巴斯退勃爾, 格累齊阿尼, 羅孫得爾, 那托利, 提法羅尼……二〇二

第六章 不可知說

嘿爾德, 哈密爾敦, 麥來, 亞未柏立……二二一

第七章 社會主義說

拉薩爾, 社曼……二二三

第八章 數量說或數理說

庫諾, 福伏, 貞琴, 潘太雷俄尼, 窩拉斯, 威克塞爾, 孔尼格立阿尼, 巴隆, 馬沙爾, 厄治衛司……二二四

第二篇 租稅歸宿之理論

第一章 一般原則

一般研究……二三九

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二四一

物品受獨佔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二四六

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二四七

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二四七
資本之需要伸縮力否.....	二四八
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二五三
物品之生產費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二五九
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二六七
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二六八
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二六九
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	二七〇
結論.....	二七一
 第二章 農業用地稅	
一般研究.....	二七二
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二七五
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二七六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二七八

課於農業利潤之土地稅.....二七九

依照土地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二七九

依照租價而課之土地稅.....二八八

第二章 城市不動產稅

一般研究.....二九五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二九九

以房價爲標準而課之租稅.....三〇五

課於房地所有者之租稅.....三一二

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三一六

假設情形.....三二一

實際情形.....三二四

房主與地主.....三二七

房屋之需要.....三二九

磨阻.....三三一

差別的地方稅·····	三三四
『苛重的』及『利益的』地方稅·····	三三七
結論·····	三四一
第四章 動產稅及資本稅	
均一資本稅·····	三四三
不均一資本稅·····	三四五
一 轉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	三四六
二 轉嫁於借主與貸主間者·····	三四七
抵押品稅·····	三五〇
三 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者·····	三五四
第五章 利潤稅	
依出產總額而課之租稅·····	三五六
課於競爭業之租稅·····	三五六
課於獨佔業之租稅·····	三五九

最後效果.....三六五

價漲高於稅額說.....三六八

依收入總額而課之租稅.....三七三

在競爭情狀下.....三七四

在獨佔情狀下.....三七四

依純收入而課之租稅.....三七八

依定額而課之租稅.....三八三

應用.....三八四

第六章 工資稅

課於專門職業收入之租稅.....三八六

課於尋常工資之租稅.....三八七

第七章 其他租稅

人頭稅.....三八九

遺產稅.....三九〇

國產稅·····	三九〇
輸出入稅·····	三九二
印花稅·····	三九七
證券物品交易稅·····	四〇一
所得稅·····	四〇三
第八章 結論	
樂觀說與悲觀說·····	四〇六
一般趨勢·····	四〇七
貢獻於立法家之勸諫·····	四一二
附錄書目	
亞丹斯密以前之著作·····	一
亞丹斯密以後之著作·····	一九